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因该事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月股份，证券代码：832803）于2018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4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月9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9日披露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2018-012、2018-015、2018-016）。

由于在预计的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4月7日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7月6日。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4月24日、5月10日、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2018-023、2018-027、2018-028)。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由于公司已于2018年1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出股票暂停转让申请，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年报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若公司在2018年6月29日前仍不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